



## 相 关

省生态环境厅  
坚决打击违法排污行为

河北日报讯(记者周洁)“为保障《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落地落实,我们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将牵头重点抓好四方面工作。”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赵军表示。

细分工,明晰各项工作任务。起草分工落实方案,细化具体工作任务,明确负责或者牵头的省有关部门,列明主要配合的省有关部门,同时压实白洋淀流域市、县政府和雄安新区管委会属地主体责任。

强监管,坚决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将重点围绕白洋淀流域重点涉水企业、城镇污水处理厂、农村污水处理站、入河入湖排污口等重点涉水环境点位,常态化开展执法检查,对无证排污、污染防治设施缺失、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超标排放,以及利用渗井、渗坑排放水污染物等违法行为,依法从严重罚。

严考核,推动各级履职尽责。完善并严格落实白洋淀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考核评价与追责问责工作机制,对各地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实行月通报排名、季分析评价、年度考核问责。对考核不合格和水质严重恶化的责任地区,视情形予以通报批评、公开约谈、区域限批,充分发挥考核导向作用,激励流域各级政府担当尽责。

广宣传,营造浓厚舆论氛围。3月12日,组织召开省、白洋淀流域7个市和38个县三级生态环境部门视频培训会议。白洋淀流域各地各有关部门将开展专题培训,使执法人员熟练掌握条例各项规定。坚持“谁执法谁普法”,创新方式方法,向公众普及条例知识,为条例贯彻实施营造良好氛围。

## 为生态雄安筑牢法治之基

## ——《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解读

春天的白洋淀,蓝绿交织,鸥鹭翩跹,到处是生机勃勃的景象。雄安因水而兴,法治为水而来,法治助力雄安新区建设的画卷正徐徐展开。

4月1日起,《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正式实施。作为涉及雄安新区的第一部地方法规,政治性强、涉及面广、关注度高,在历经四次常委会会议和一次人大常委会之后,于2月22日在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全票通过。



华北明珠白洋淀俯瞰图。河北日报资料片

□河北日报记者 周洁  
通讯员 郑晨曦 梅晓

## 政治引领,推动重大国家战略和国家大事落地见效

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推动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十分关心白洋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强调“建设雄安新区,一定要把白洋淀修复好、保护好”。

条例的制定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大举措。“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把加强白洋淀立法工作当作重中之重全力推进,为把雄安新区建设成为蓝绿交织、清新明亮、水城共融的生态城市提供有力法治支撑。”省人大常委会相关负责人表示。

条例的制定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重大决策部署,深入推进雄安新区高质量建设的生动实践。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纲要等专项规划中,明确要求制定白洋淀生态环境相关地方性法规。省人大常委会突出规划引领和刚性约束作用,做好与上位法和相关规划的有序衔接,依法确保党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在立法中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条例的制定是增强人民福祉,促进白洋淀流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必然要求。近年来,我省在白洋淀流域扎实开展水污染防治、河道整治、生态补水、防洪排涝等一系列工作,环境综合治理取得显著成效,白洋淀水质稳定达到Ⅳ类标准。因此,有必要把已有成熟经验、有效做法总结提炼为法定措施,确保在法治轨道上推进雄安新区高质量发展。

## 精细立法,开创我省地方立法先河

“要把制定条例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将其列入年度立法计划重点项目及创制性立法项目,着力以‘绣花针’功夫扎实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周英表示。

重视程度之高前所未有,省四大班子多措并举、合力推动。省委高度重视条例立项、起草、审议工作,多次作出指示批示。省人大常委会多次到雄安新区调研考察,赴上海、天津、深圳等地考察学习,组织开展雄安新区生态文明建设

等六方面立法专题调研,深入了解新区立法需求。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多次赴白洋淀流域调查研究,省生态环境厅多次与基层单位调研座谈,起草草案文本,省水利厅、省司法厅等有关部门起草论证并积极配合修改完善。省政协召开专门会议,组织省政协委员和民主党派进行立法协商。

支持力度之大前所未有,积极对接全国人大和国家部委有关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对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作出批示,提出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召开雄安新区和白洋淀水资源利用保护法治保障座谈会,推进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带队,多次赴全国人大常委会请示汇报、听取意见建议。全国人大环资委、财经委,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国家京津冀协同办、生态环境部、水利部、住建部等有关部委对条例提出具体指导意见,给予大力支持。

征求意见之广前所未有,广泛汇聚社会各界民意,凝聚兄弟省市共识。多次公开征求意见,将条例草案在河北日报等主流媒体全文刊发,并重点征求白洋淀流域38个县(市、区)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多次召开立法论证会,邀请有关部委及高校专家进行论证研讨。推进京津冀晋协同立法,在雄安新区专门召开四省市征求意见座谈会。

审议次数之多前所未有,充分发挥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主体作用。条例先后提请省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七次会议、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十次会议进行四次审议后,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表决。专门召开部分省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座谈会,两次书面征求所有省人大代表意见。代表、委员逐条研究,提出反馈意见200余条。审议次数之多、立法过程之细,开创了河北省地方立法先河,为打造高质量法规奠定了重要基础。

## 生态优先,确保一张蓝图绘到底

条例共8章100条,从规划管控、污染治理、防洪排涝、修复保护、保障监督等方面对白洋淀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治理进行全面规范,是一部典型的小切口、大块头立法。

省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工委主任杨智明指出:“条例结合白洋淀流域和区域实际,明确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立法思路,统筹山水林田草湿城系统治理路径,坚决做好白洋淀流域防洪排涝

和生态环境治理保护这篇文章。”

坚持规划引领与制度建设相结合。条例严格落实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纲要、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规划等要求,规定白洋淀流域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相关规划,依法制定实施方案或者实施意见,加强监管和考核,保障规划有序有效实施;对白洋淀流域范围予以明确,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坚持系统治理与产业发展相结合。条例要求统筹山水林田草湿城系统治理,实现白洋淀水面保持、水质达标、生态修复的治理目标。应当推进清洁生产和资源循环利用,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此外,禁止新建高耗能、高排放的企业和项目,推动工业集聚区建设,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集聚区。

坚持区域协同与流域共治相结合。条例既体现京津冀晋区域协同,又对省内市县和有关机构作出规范。规定建立和完善与京津晋等周边地区治水节水水协同治理制度机制,推进建立联席会议工作制度,健全水情报信息共享、洪水应急监测协同联动等机制;实行流域与行政区域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加强流域联合执法和联防联控机制。

## 全面推进,凸显补水、治污、防洪三位一体

条例紧紧围绕以淀兴城、城淀共融理念,坚持兴水利、防水患、治污染、保生态全面发力,推进白洋淀上下游、左右岸、淀内外全流域治理,有效恢复白洋淀生态功能,不断增强新区防洪功能。

生态治理,让白洋淀的水净起来、美起来。实行全流域联动综合治理,采取控源、截污、治河、补水等系统治理措施,严控污水入河入淀,加强污水处理和雨污分流设施建设。明确白洋淀流域治理农业面源、重金属、船舶、养殖等方面污染的具体措施。特别是根据白洋淀水环境特点,对白洋淀底泥、芦苇蒲草、围堤围埝等精准施策,提出平衡收割等治理经验。

生态补水,让白洋淀的水多起来、活起来。条例坚持补水、节水、涵养水多管齐下,规定统一规划,科学调配,建立白洋淀及其上游生态补水多元保障长效机制,加强引水、调水和蓄水工程建设,统筹引黄入冀补淀、上游水库、非常规水资源以及其他外调水源,逐步恢复入淀生态水量,保持白洋淀

科学合理生态水位和水域面积。

生态修复,让白洋淀的水更宜人、更光彩。条例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调查、监测、评估和修复制度,科学确定保护和治理、自然和人工、生物和工程等措施,提升全流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并对表层水、地下水、水源头、生态廊道、村庄治理等不同主体、对象作出详细规范,具有很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

防洪排涝,让白洋淀的水更安全、更放心。条例坚持流域防洪体系建设与雄安新区发展布局相结合,按照上蓄、中疏、下排、适滞的方针,加强防洪工程、堤防和蓄滞洪区建设。按照统一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对防洪排涝工程实行属地分级管理。严格涉防洪排涝项目审批管理,未经批准不得开工建设。推进海绵城市、韧性城市建设,规范河道清理整治,加强雨洪水资源利用。

## 厉行法治,严惩重罚增强刚性约束

条例用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最严厉的处罚保护白洋淀生态环境,真正使法规成为刚性约束和不可触碰的高压线。

从严格落实最严格生态环境保护制度,预防和治理水体污染。条例规定白洋淀流域应当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推进上下游、左右岸、淀内外等全流域治理和保护。明确列出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等十类污染水体的行为,并要求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实施更严格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等。

从严格落实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服务保障机制。条例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制度,科学划定白洋淀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提倡加大多元化资金投入力度,健全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建设。同时,对自然资源资产审计、生态环保督察、约谈等监管制度进行了规定。

从设置法律责任,增强法规刚性约束。一是规定了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未履行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法律责任。二是严格了水污染防治法律责任,坚持严惩重罚,提高了处罚上限。三是细化了防洪法律责任。四是完善了非法排污、违法采砂、违法修筑围堤围埝的法律责任。五是明确了拒绝、阻挠、妨碍监督检查行为的法律责任等。

收、查封扣押、按日计罚、停业关闭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等手段,使违法者付出沉重代价。

## 加强学习宣传,营造依法治理保护的良好社会氛围

“学习宣传是贯彻实施好条例的基础。”杨智明表示,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深入学习宣传培训。要注重宣传立法宗旨和原则,引导公众积极参与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要注重宣传主要制度和措施,使各级政府、排污企业、养殖户理解和承担义务;要注重宣传法律责任规定,增强对违法行为的威慑力。

“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深入开展监督检查,推动条例贯彻实施。”根据省人大常委会今年工作要点安排,6月至7月,省人大常委会将与京津晋三地人大联合开展白洋淀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水资源保护和利用情况执法检查,推动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贯彻实施。

省水利厅  
加强防洪补水安全保障

河北日报讯(记者周洁)“《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正式实施,是依法治水管水的一件大事、一件盛事,必将成为推进雄安新区水安全保障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法律支撑。”省水利厅副厅长李龙表示,下一步,他们将以条例的出台实施为契机,按照职责分工,全力抓好条例的贯彻落实。

抓好条例宣传。将学习宣传贯彻条例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抓实抓好,充分运用新媒体、多手段,营造条例贯彻实施的良好氛围,助力推动构建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新格局。

强力推进新区防洪工程建设。2020年以来,已开工建设起步区防洪工程7项,防洪主体工程将于2021年年底全部完成。对正在建设和今年计划开工的14个防洪工程项目,将会

同雄安新区全力推进,强化质量监督,确保工程高标准如期完工。

全力抓好今年度汛工作。组织力量抓紧修订各类度汛预案、方案,加强各类防洪工程维护,加密重要水工程的洪水监测频次,强化会商研判、预报预警,确保雄安新区安全度汛。

持续开展白洋淀生态补水。2018年以来累计补水13.04亿立方米,白洋淀生物多样性逐步得到恢复,水质不断得到提高,湿地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下一步,将统筹利用引黄、引江、当地水库水等多种水源,充分利用现有河道和引调水工程,实行常态化补水与相机补水相结合,2021年实现年入淀水量3亿至4亿立方米,使白洋淀正常水位稳定保持在6.5米至7.0米,满足白洋淀生态用水需求。

雄安新区  
治污与生态修复并重

河北日报讯(记者周洁)“加强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事关雄安新区高质量发展,事关人民群众福祉和水环境安全。”雄安新区管委会副主任傅首清表示,雄安新区管委会将全面贯彻落实《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依法推动白洋淀水环境改善。

“目前,白洋淀已从以治污为主进入治污与生态修复并重的新阶段,到2035年白洋淀区生态环境质量将根本改善,到本世纪中叶,白洋淀生态修复将全面完成。”傅首清介绍,前期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以改善白洋淀水质为重点,围绕“控源、截污、治河、补水”的思路,统筹上下游、左右岸、淀内外,坚持精准治理、系统施策、统筹推进。2017年以来,白洋淀水质逐年改善,2018、2019、2020年三年来一年

一个台阶。2020年,白洋淀湖心区水质为Ⅳ类,其中2、4、11、12四个月为Ⅲ类,定类污染物化学需氧量为23.7mg/L,同比下降9.54%,达到十年最好水平。

傅首清表示,雄安新区坚持近期建设与长远规划相统筹、生态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按照起步区200年一遇、外围组团100年一遇、特色小城镇50年一遇的防洪排涝分区设防,确保新区防洪排涝安全。当前,雄安新区防洪工程建设取得阶段性进展,起步区已初步具备200年一遇防洪能力;在排涝方面,正加快推进截排系统、雨水管渠、水网系统等建设,容城截洪渠二期工程将于今年汛前具备排涝功能,雄安站周边雨水管渠建设完成。到2035年,新区将高标准建成现代化的智慧水利系统。

保定市  
坚决守住水质安全底线

河北日报讯(记者周洁)“保定全域均属于白洋淀上游,九河入淀,水环境质量直接影响着白洋淀流域总体水质。特别是随着雄安新区进入大规模建设阶段,给我市治理工作提出更高、更严格要求。”保定市副市长曹海波表示,保定将认真贯彻条例各项规定,把抓好白洋淀上游治理作为全市工作的重中之重,举全市之力改善水质,保护水环境。

全面部署抓好落实。按照条例要求,重点打好全流域污染治理、雨污分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生态修复和防洪体系建设五场攻坚战,从九河治理入手,一条河一个规划,一条河一个央企,坚决守住白洋淀水质安全底线,助力雄安新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对标对表抓好五项“回头看”。将条例作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行动指南,重点对9条河流两侧散乱污企业整治进行“回头看”,对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稳定运行进行“回头看”,对河湖“清四乱”,包括矿山治理、山体修复、溢采河沙等问题进行“回头看”,对所有涉白洋淀工程进行“回头看”,对两侧畜禽养殖等面源污染进行“回头看”,确保所完成的工作符合条例要求。

学习宣传营造浓厚法治氛围。将组织市直部门和各级政府逐条研究、反复学习、深刻领会,同时将条例的贯彻实施纳入新一阶段“走遍保定”生态文明教育实践行动之中,通过全方位、多形式的宣传教育,推进条例内容深入人心。

## 省人大常委会召开新闻发布会

## 严格执法监督 推动条例有效实施

河北日报讯(记者周洁)4月1日起,备受关注的《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正式施行。当日,省人大常委会在雄安新区召开新闻发布会,推动条例贯彻实施。

“《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是涉及雄安新区的第一部地方性法规,政治性强、涉及面广、关注度高。”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周英表示,制定这部条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重大举措,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的必然要求,是推进白洋淀流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现实需要。

“条例简称‘白百条’,是典型的‘小切口、大块头’地方立法,经四次常委会

会议审议并专门开展立法协商,几十次修改完善,最终由省人大常委会全票通过。”省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工委主任杨智明表示,贯彻实施好条例,意义重大、意义深远。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准确把握条例特点,主动对标条例要求,把推进白洋淀生态环境包括水资源利用和保护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把各项工作抓得更紧、落得更实。

## 认真履职尽责,依法推动各项责任制度有效实施

“贯彻落实条例的首要任务是用好法律利器,确保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责任落实、制度落实、任务落实。”杨智明认为,要对照条例规定,认真梳理各级政

府、有关部门职责要求和制度规定,切实搞清楚哪些是必须做的,哪些是绝对不能做的,依法推动解决突出问题。

同时,要抓紧完善配套制度,明确牵头部门,配合部门和完成时限,架好法律规定与贯彻落实之间的连接桥,保障条例全面落实。特别要注重系统思维,统筹推进,有效形成省政府牵头抓总、雄安新区管委会具体负责、部门协调联动、市县主抓工作落实的工作合力。

条例从设置法律责任,对非法设置排污口、屡查屡犯、污染水体等违法行为,明确了治理修复和生态补偿责任,提高了惩处力度。对此,杨智明强调,有关部门要严格执法监督问责,严肃查处违法行为,依法运用限期改正、罚款没